湿地保护任重道远

——我国加入《湿地公约》20周年成就综述

本报记者　刘惠兰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被誉为“淡水之源”、“地球之肾”、“气候调节器”和“生物基因库”。

我国是世界上湿地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据2003年完成的全国第一次湿地资源调查，我国单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的湿地总面积3848.55万公顷。包括滨海、河流、湖泊、沼泽等自然湿地，以及库塘等人工湿地。但我国自然湿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3.77%，远低于世界8.6%的平均水平。

20年前，我国政府以对社会、对人类、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正式加入了《湿地公约》，这是我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一个里程碑。20年来，我国认真履行公约义务，严格执行公约各项决议，建立了专门的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健全湿地保护管理体系，使我国湿地保护事业得到健康蓬勃的发展，在国际上树立了良好的生态大国形象。

20年来，我国湿地保护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全国湿地保护面积大幅增加，全国湿地保护体系基本形成。全国许多重要的自然湿地得到抢救性保护，重要区域的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一些流域湿地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很多湿地防灾减灾、供水和净化水质等功能得到维护。

我国湿地保护的巨大成绩，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2004年，湿地国际将首个“全球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杰出成就奖”授给中国。2012年，《湿地公约》秘书长安纳达·特尔格先生称：“中国向发展中国家展示了一条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成功道路。”

构建履约管理体系 推动湿地保护立法

自加入《湿地公约》之后，我国从国家到地方湿地保护与履约管理机构逐步建立，为湿地保护提供了组织保障。1992年，国务院授权原林业部代表中国政府履行《湿地公约》。2005年8月，“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也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成立。2007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国家林业局担任主任委员单位、16个部委局共同组成的“中国履行《湿地公约》国家委员会”。此后，各地湿地保护管理专门机构纷纷成立。

20年来，湿地保护立法工作全面推进。一系列有关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先后颁布实施，其中《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水法》、《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实施条例，为湿地保护和利用发挥了作用。14个省(区)也出台了省级湿地保护条例。

为加强湿地保护和管理，国务院还颁布了《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批准实施了《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05—2010）》，印发了《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湿地保护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了“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明确了我国湿地保护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

国家林业局和有关部委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生态建设和湿地保护的精神，先后编制、颁发和实施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总体规划》、《全国水资源综合管理规划》、《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湿地保护具体规章办法，特别是2000年国家林业局等17个部（委、局）联合颁布的《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成为各部门和各级政府开展湿地保护工作的行动指南。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使我国湿地朝着依法保护管理的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

完善湿地保护政策 工程带动湿地保护

“十一五”以来，我国采取多种措施，使湿地得到更为有效的保护，合理利用湿地的模式逐步形成，对国家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

据统计，“十一五”期间中央累计投入14亿元，地方配套超过17亿元，完成了205个湿地保护和恢复示范工程，恢复湿地近8万公顷，有效促进和改善了项目区生态脆弱和退化湿地的生态状况。同时，全国水污染防治、水资源调配与管理、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等重要规划，均实施了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生物措施防治面源污染等重点工程，直接保护和维护了重要湿地的生态功能，为以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保护恢复湿地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

“十一五”以来，我国坚持工程带动、项目突破和规划区划相结合，通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发展建设湿地公园、建设湿地保护小区等多种方式，对自然湿地进行了有效保护，湿地保护面积进一步扩大。

至2011年，我国共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550多处，国际重要湿地41处，湿地公园400多处，约50%的自然湿地得到了有效保护。主要江河源头及其中下游河流和湖泊湿地、主要沼泽湿地得到抢救性保护，局部地区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湿地保护面积大幅增加，为国土生态安全提供了保障。

建立长效机制 生态民生双赢

国家林业局认真履行国务院赋予的全国湿地保护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湿地公约》履约职责，初步探索出了一条以改善生态和改善民生为目标，以规划为先导，以自然湿地保护为重点，以国家重大项目为抓手，以立法和制度建设为保障，以科学技术研究为支撑，以宣传教育为手段，以履约和国际合作为动力的湿地保护路子。

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启动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成为生态建设的崭新内容，成为生态惠民的重要领域。通过合理调整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积极探索湿地促进绿色增长的有效模式，引导农牧民、渔民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合理利用各种湿地资源，逐步实现生态保护与农民增收平衡发展。

20年来，在一系列湿地保护工程和国际合作项目的带动下，湿地生态种植养殖、湿地生态旅游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为解决群众就业、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城乡群众生产生活环境等作出了重要贡献。湖北洪湖通过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增加湿地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近8000公顷和鱼类10多种，经济效益明显提升。2010年，全国湿地公园接待游客数量近2000万人次，旅游收入近50亿元。

我国湿地保护事业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局部地区湿地生态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但是整体上全国湿地仍面临干旱缺水、开垦围垦、泥沙淤积、水体污染和生物资源过度利用等严重威胁，湿地面积减少、功能退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湿地仍然是最脆弱、最容易遭到侵占和破坏的生态系统。

目前，我国还缺乏一部湿地保护专门法规，国家林业局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已经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正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

国家林业局局长、中国履行湿地公约国家委员会主任赵树丛表示，湿地保护任重道远，要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把湿地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生动实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改善民生为目标，大力实施重点生态工程，继续完善湿地保护制度，不断优化湿地保护空间布局，努力扩大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把湿地保护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压题照片为鄂陵湖边藏原羚）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李恒研究员调查大山包湿地植物。　朱　勇摄

《湿地公约》的诞生和发展

1971年2月2日，18个国家的全权代表在伊朗海滨城市拉姆萨尔镇签署了《湿地公约》（全称为“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成为全球第一个政府间多边环境公约。该公约的宗旨是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共同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为实现全球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我国政府于1992年2月20日正式向湿地公约保存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递交了加入书，同年7月31日加入书正式生效，成为《湿地公约》第67个缔约方。

目前，《湿地公约》秘书处设在位于瑞士日内瓦格兰德镇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总部内。为纪念《湿地公约》诞生，1996年10月公约第19届常委会决定将每年2月2日定为“世界湿地日”。

经过40年的发展历程，《湿地公约》内涵也由关注水禽栖息地和迁移水鸟的保护，延伸到注重整个湿地生态系统及其功能的发挥。缔约方由最初的7个，发展到目前的163个，国际重要湿地总数达2062处，面积达197万平方公里。

背景

鸟类栖息的家园

——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自然保护区见闻

本报记者　刘惠兰

虽已入冬，但在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却是一幅动人的自然美景。微波荡漾的清澈水面上，一群群从北方飞来越冬的野鸭，或悠然游弋在芦苇间觅食，或不时地腾空飞起盘旋，把成群的白鹭、苍鹭等惊起。正在实施的互花米草治理和鸟类栖息地优化区项目，将这片湿地变成了鸟的乐园。

以前，这里一年四季难觅鸟踪。2010年以来，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补助项目的支持下，开展了互花米草治理和鸟类栖息地优化区项目，以遏制互花米草给崇明东滩湿地生态系统带来的严重影响。

互花米草为产自南美的入侵植物，由于其快速扩张和蔓延，使得鸟的食物本地海三棱藨草群落的生存空间受到了极大的挤占和威胁。2010年、2011年，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连续两年从中央湿地保护补助资金中共安排资金800万元用于崇明东滩互花米草治理中试示范项目的实施。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根据国家林业局和上海市林业局的要求，借鉴前期主要研究成果，依托上海复旦大学等院校的技术支撑，采取“围、割、淹、晒、种、调”等综合集成技术方案，对互花米草入侵区域的退化湿地实施物理治理和修复，遏制互花米草生长直至消除。对退化湿地进行水鸟适宜栖息地改造，不断恢复鸟类种群数量，不断维护崇明东滩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特征。

目前，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在实施的互花米草治理项目已基本完成。通过初步评估，项目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和成效。

保护区形成了3000亩生境相对封闭、水位可调控管理的水鸟栖息地优化区域。另外，在优化区域内建成了长达万余米、相互连通的骨干水系，营造了总面积近18万平方米的生境岛屿，为迁徙过境的鸻鹬类和越冬的雁鸭类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成功控制了项目实施区域内的互花米草生长和扩张。通过水位调控和带水刈割，灭除率达95%以上。优化区内自然生境明显改善，鸟类种群数量显著增加。据调查，优化区内水鸟已达38种，成为部分夏候鸟繁殖的筑巢场地，还吸引到大量越冬雁鸭类在此栖息，水鸟栖息地的效果已经初步显现。

云南大山包——

为黑颈鹤建造越冬乐园

本报记者　徐　胥

走进云南省东北部昭通市昭阳区的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记者就看到成群的黑颈鹤在水边悠闲漫步，不时用嘴巴梳理羽毛，或招朋引伴，或追逐嬉戏，与水面金波、青葱远山构成一幅和谐的画面。据大山包黑颈鹤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人介绍，这里是黑颈鹤的主要越冬栖息地，每年到此越冬或中转的黑颈鹤数量达1200只至1500只，越冬期长达186天至220天。

历史上由于当地居民缺乏生态保护意识，长期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大山包湿地资源遭到严重破坏，湿地面积萎缩，湿地功能退化，对黑颈鹤的生存构成严重威胁，一度越冬数量只有200只。

为了尽快遏制生态恶化，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将实现黑颈鹤有效保护列为主要目标，全面推进湿地生态恢复。

首先，制定了相关政策法规，2008年提请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保证了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此后，全面禁止毁林开荒、开垦湿地、采挖泥炭等破坏湿地的行为。组织开展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湿（林）、蓄水恢复沼泽湿地、移民搬迁、改造核心区通信电力设施等工作。先后实施退耕还湿种草1020公顷，恢复湿地230公顷，实施人工种草恢复植被760公顷。同时，保护区管理局对黑颈鹤、湿地、森林、草场实行严格巡护管理，避免各种损坏湿地资源和影响黑颈鹤栖息的违法行为。

通过各项有力举措，高原湿地得到了有效保护，大山包湿地重新成为黑颈鹤的越冬乐园，是我国已知的黑颈鹤数量最多、密度最大的保护区之一，2004年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黑颈鹤多了，景色美了，当地旅游经济也活起来了。大山包湿地旅游资源丰富，除了草甸湿地、高原湖泊、险峻峡谷等自然风光，还有极富特色的民俗民风，到大山包观光、考察、摄影的游客逐年增加。湿地生态旅游的发展为当地村民培植新的产业、增加就业机会、提高经济收入发挥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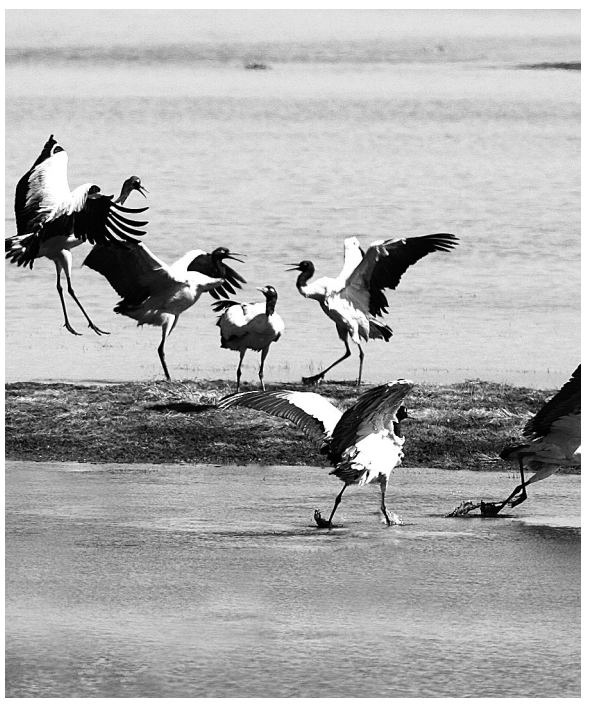

大山包湿地黑颈鹤。　祝　明摄

三江源湿地保护见成效

本报记者　徐　胥

位于青海省中南部的国际重要湿地扎陵湖-鄂陵湖是黄河源头众水汇合之地，也是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湿地保护区之一。因为分布有这两大湿地，三江源自然保护区被誉为“中华水塔”。

青海三江源湿地生态保护工作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为维护“中华水塔”碧水长流，更好发挥扎陵湖-鄂陵湖湿地在防洪蓄水、维持水量平衡和生态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2003年，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了三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2005年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目前，湿地面积、生物多样性、植被覆盖率等指标均有所增加，保护工作已有起色。

保护区投资75亿元实施了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内容包括退牧还草、黑土滩治理、鼠害防治、生态移民、湿地保护等多项生态保护工程。其中湿地保护工程总投资4060万元，实施面积达58万亩，在以扎陵湖和鄂陵湖为重点的典型湿地范围内，实施了植被恢复和封草育泽加大管护等有效措施。通过工程实施，一定程度上减缓了人为活动对湿地资源的影响，植被盖度增加，湿地生态功能得到逐年修复。多年监测表明，三江源地区湿地及沼泽面积增加近142平方公里。2003年扎陵湖、鄂陵湖水域面积为历史最低点，分别为493平方公里和578平方公里，2011年它们的水域面积则分别达到560平方公里和677平方公里。

青海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还进一步加大对扎陵湖-鄂陵湖湿地的监测工作。分别在扎陵湖、鄂陵湖及周边区域设置湿地监测区2处，鸟类监测区6处，野生动物监测样带2条，野生植物监测样地20处，监测区域面积达100平方公里。保护区工作人员克服高寒缺氧等恶劣自然条件，对监测区域内的湿地水位痕迹、鸟类及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植被生长等各相关因子进行了监测，自2009年以来，先后在该区域开展了30次历时120多天的生物多样性监测调查工作，行程近30000公里，监测区域面积达3000平方公里。监测结果显示，扎陵湖-鄂陵湖湿地在面积增加、入湖径流量、补给来源稳定性、水量、水鸟种群稳定及各类植物生产量等监测指标上均达等级“优”。

本版编辑　邵　红